

B1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67版)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900.00	63.15	76,800.00	37.82	
应付票据	37,000.00	13.39	27,300.00	13.44	
应付账款	54,816.38	19.83	58,412.70	28.76	
预收款项	-	-	8,369.03	4.12	
合同负债	19,417.21	7.03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4.04	0.62	6,596.40	3.24	
应交税费	5,643.49	2.04	4,367.84	2.15	
其他应付款	81.08	0.03	75.73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0.41	1.22	6,402.00	3.15	
其他流动负债	406.33	0.15	2,602.58	1.28	
流动负债合计	269,338.95	97.45	190,916.29	9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	0.65	2,900.00	1.43	
长期应付款	-	-	4,983.24	2.45	
递延收益	736.46	0.27	1,540.34	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17.43	1.63	2,749.38	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3.89	2.56	12,172.96	6.99	
负债合计	276,392.34	100.00	203,089.25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

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股东回报规划的定期安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公司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10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30,058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13,000万元。本次股利于2018年4月发放完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40,058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5,007.25万元。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年	-	33,334.87	-
2018年	-	25,127.04	-
2017年	13,000.00	26,262.90	49.5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13,000.00	
公司最近三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28,241.6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46.03%	

此外,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5,007.25万元,占2020年1-9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6.2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一)股东类别

2020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 8:30-12: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四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达

(2)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5)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

至2020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期权业务、约定购回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